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并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司拟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蓝盾”）、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蓝盾”）、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乐庚”）及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等七家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现对本次被担保对象的情况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补充介绍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定位	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是否存在对公司外的第三方担保事项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	蓝盾技术	全资子公司	信息安全业务主体	57.88%	否	否
2	中经电商	全资子公司	电商运营业务主体	60.33%	否	否
3	华炜科技	全资子公司	电磁安防业务主体	10.25%	否	否
4	西咸蓝盾	全资子公司	西北区域信息安全业务主体，蓝	64.38%	否	否

			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主体			
5	成都蓝盾	全资子公司	西南区域信息安全业务主体,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主体	41.51%	否	否
6	满泰科技	控股子公司	工控安全业务主体	47.65%	否	否
7	蓝盾乐庚	控股子公司	安全应急业务主体	30.57%	否	否

二、董事会补充意见

1、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出于相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协助其解决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等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2017年度，除成都蓝盾及西咸蓝盾因建设“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而处于投入期外，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均作出了正向贡献。该等子公司行业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预期盈利能力，也具备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可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满泰科技、蓝盾乐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其60%股权。为保障公司权益，本次担保由满泰科技、蓝盾乐庚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相应反担保。如以上无法满足反担保额度，满泰科技股东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其所持满泰科技28%股权提供相应反担保，蓝盾乐庚股东广州协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融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所持蓝盾乐庚合计30%股权提供相应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